##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

## 折算问题的通知

劳社部发[2008]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:

根据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 513 号)的规定,全体公民的节日假期由原来的 10 天增设为 11 天。据此,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天数和工资折算办法分别调整如下:

一、制度工作时间的计算

年工作日: 365 天-104 天 (休息日) -11 天 (法定节假日) = 250 天

季工作日: 250 天÷4 季=62.5 天/季

月工作日: 250 天÷12 月=20.83 天/月

工作小时数的计算:以月、季、年的工作日乘以每日的8小时。

二、日工资、小时工资的折算

按照《劳动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,即折算日工资、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 11 天法定节假日。据此,日工资、小时工资的折算为:

日工资: 月工资收入÷月计薪天数

小时工资: 月工资收入÷(月计薪天数×8小时)。

月计薪天数= (365 天-104 天) ÷12 月=21.75 天

三、2000年3月17日劳动保障部发布的《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[2000]8号)同时废止。